

台新銀行 MasterPass™ 服務約定書

(契約編號：1030901)

為保障立約人的權益，請務必詳閱本服務約定書內容，當立約人點選「同意」鍵後，即表示立約人已經過合理期間審閱，且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本服務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所載事項及內容。

第一條 銀行資訊

- 一、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二、二十四小時客服專線：(02)2655-3355 及 0800-023-123
- 三、申訴處理專線：(02)2700-3166 及 0800-079-885（申訴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及 13:30-17:30）
- 四、傳真申訴專線：(02)5571-9396
- 五、銀行電子信箱：csr@taishinbank.com.tw
- 六、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 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四十四號一樓

第二條 約定書之適用範圍

- 一、本約定書係「MasterPass™」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書之約定。
- 二、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約定書。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三、本約定書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立約人之解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MasterPass™」：指立約人端電腦或行動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個人數位助理器(PDA)或其他新種配有行動通訊模組之設備，下稱「個人行動通訊設備」）等經由網路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電腦連線，提供立約人註冊、綁定信用卡卡號及收貨地址，至 MasterPass™ 簽約商店網路購物，輸入使用者帳號、密碼，選擇付款卡片及收貨地址完成交易。
- 二、「電子文件」：指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如：簡訊、電話、電子郵件等)。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

位簽章者。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一、立約人使用 貴行「MasterPass™」前，請先確認 貴行 MasterPass™ 正確之網址，如有疑問，請電 貴行客服電話詢問。

二、貴行應以一般立約人認知之方式，得不定期於 貴行網站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應用環境之風險。

三、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一、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立約人留存之各項資料應保持正確、有效，如立約人資料變動而未更新，因而致使 貴行訊息無法傳達或無效通知，造成立約人不便與損失， 貴行概不負責。

二、貴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六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一、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 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二、貴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 貴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 貴行確認。但因電子文件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文件不執行不在 貴行負責範圍內。

第八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七條第

二項 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 貴行後即不得撤回。

第九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約定書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十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 一、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 二、立約人對 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 三、立約人輸入使用者帳號/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時， 貴行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約定書之各項服務。如欲恢復使用，應依 貴行指定方式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第十一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 一、立約人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二、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 三、若因不可歸責 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電子文件錯誤之情事時， 貴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惟得提供立約人必要之協助。

第十二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貴行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 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針對前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 貴行負擔。

第十三條 資訊系統安全

- 一、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竊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 二、第三人破解銀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 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三、第三人入侵銀行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 貴行負擔。

四、立約人使用本服務，若忘記簽退離開或超過系統設定網頁逾時(TimeOut)未執行任何交易時， 貴行將自動將立約人自系統簽退。

第十四條 保密義務

一、除其他法律規定外， 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書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書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二、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十五條 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約定書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紀錄保存

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七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立約人終止約定書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但應親自、書面或依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第十九條 銀行終止約定書或暫停提供服務

貴行終止本約定書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約定書：

一、立約人未經 貴行同意，擅自將約定書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約定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經有權機關通知或 貴行依客觀事實研判帳戶疑有不當使用或冒用者， 貴行基於交易安全維護考量，無需另行通知立約人，即得以自動暫停停止提供服務。

第二十條 約定書修訂

本約定書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應以書面通知或於營業廳處所或以網站公告方式代替通知，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於營業廳處所或網站公告方式代通知，並於該書面或公告內容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約定書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約定書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二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約定書之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三條 法院管轄

因本約定書涉訟者，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標題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書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二十五條 約定書分存

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貴行及立約人各執乙份為憑。約定書得由立約人於申請本服務時複製約定書內容，或可隨時至貴行網站下載最新約定書內容。